

债券代码：524018.SZ

债券简称：24浙建Y1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
关于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。根据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，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2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本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债券名称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。
3. 债券简称：24浙建Y1。
4. 债券代码：524018.SZ。
5. 债券余额：4.30 亿元。
6. 期限：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，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。
7. 当前票面利率：2.88%。
8. 起息日期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。

9.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：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，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10.付息日：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，付息日为每年的11月1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；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，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》为准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）。

11.续期选择权条款：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，在相关媒体上刊登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》。

12.担保方式：无担保。

13.受托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14.税务提示：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。

15.本期债券登记、代理债券付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

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2024年11月19日，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。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末，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即在2026年11月1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并摘牌。

三、咨询联系方式

1.发行人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

联系人：顾恺平

电话：0571-88238859

2.受托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

联系人：庞俊鹏

电话：010-60840890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布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关于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